

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競賽辦法

附件一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各縣市重視推動代表隊運動團隊精神，並展現生活及運動精神教育之成果。
- 二、評選對象：參加10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各縣市代表隊職員。
- 三、評選方式：由10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聘請相關學者、專家，成立精神總錦標評選委員會。
- 四、評選項目：本辦法評分區分「開、閉幕典禮」、「運動精神」及「生活評審」三大項目，於賽會期間進行評分，評分標準（如附表）。
- 五、「開、閉幕典禮」評分細目，依各單位參加開、閉幕典禮之創意、服裝及人數等之精神表現評定之。
- 六、「運動精神」評分細目，依各單位於各種類參賽項目之檢錄、進退場、參賽狀況、裁判判決之服從性、受獎精神及各種類棄權之比例之表現等評定之。
- 七、「生活評審」評分細目，依各單位於各種類競賽場地之休息區之規劃、環境清潔、會場秩序等表現評定之。
- 八、獎勵：由精神總錦標評選委員會不分名次評選三個表現績優單位，並於閉幕典禮時頒發精神總錦標獎盃乙座，以資鼓勵；如積分相同者，依「開、閉幕典禮」評分細目、「運動精神」評分細目、「生活評審」評分細目順序之得分評定，如再同分者並列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簽請本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精神總錦標競賽評分標準

附件二

序	項目	分數	評分細目	百分比	評分
一	開、閉幕典禮	40	1. 開幕、進場之創意、服裝及參加人數。	15	
			2. 閉幕典禮出席情形及參與人數。	15	
			3. 開、閉幕典禮之團隊精神表現。	10	
二	運動精神	30	1. 各種類參賽項目之檢錄及進退場秩序。	10	
			2. 裁判判決之服從性、受獎精神。	10	
			3. 棄權之比率（依競賽資訊組提供資料之依據）。	10	
三	生活評審	30	1. 各種類競賽場地休息區規劃及清潔情形。	10	
			2. 環境清潔維護。	10	
			3. 會場秩序維護。	10	
合計		100		100	

評審委員：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